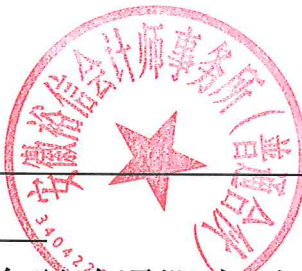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曙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众兴路通淝小区 1101
号商铺
供应商联系方式： 0554-4038160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 陈曙
联系人电子邮箱： 549418060@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342422196809160197
联系人手 机： 13705643465 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20569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2MA8NN57M6L(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裕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曙

合伙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企业管理
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
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众兴路通淝小区
东门北60米1101号商铺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09 日



二、报价

我方报价按皖价服（2010）194 号文件规定的 80%收取。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安徽裕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寿县境内唯一一家经安徽省财政厅批准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 2 月 9 日，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22MA8NN57M6L，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合伙人为陈曙、权友良，2022 年 2 月 25 日《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准予安徽裕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许可的批复》（皖财会〔2022〕170 号）文件，批复安徽裕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会计事务所编号为 34040144。现办公地址为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众兴路通淝小区东门向北 60 米 1101 号商铺。

经营范围主要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清算审计、绩效评价、验证资本、清产核资、内控设计、投资估算、项目可研、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一般项目：会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代理、税务鉴证、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

事务所现有员工 12 名，注册会计师资格从 3 名，拥有资产评估师资格从业人员 3 名，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1 人。目前服务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等经济组织，其中一人为安徽省科技厅评审专家库成员。安徽裕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执业理念，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向社会公众及政府部门提供具有公信力的业务报告。我们用诚信的工作态度、精深的专业知识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为广大客户提供财务、审计、税务、管理咨询等方面的高效优质服务。

电 话：0554-4038160，

陈 曙：13705643465

权友良：13605649293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徽裕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众兴路
通淝小区东门北60米1101商铺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4040144

批准执业文号：皖财会〔2022〕17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2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35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2）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我方承诺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我方承诺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 项目组。

安徽裕信会计师事务所拟为本项目配备6名工作人员，其中：陈曙、权友良、郑良宏 3 人为注册会计师，张龙波、段炜、李金生 3 人为中级会计师，项目由权友良担任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及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	所持证书
1	陈 曙	男	专科、会统	342422196809160197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2	权友良	男	本科、会计学	342422197806306773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二级工程造价师
3	郑良宏	男	专科、会计	342422197409172898	注册会计师
4	张龙波	男	本科、数学	342422198402080135	中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税务师
5	段 炜	男	会统	342422197102030174	中级会计师
6	李金生	男	会统	342422196606211695	中级会计师

2.1 陈曙注册会计师证



陈曙 340601450003

2.2 权友良注册会计师证



权友良 340100260024

2.3 郑良宏注册会计师证



郑良宏 34150002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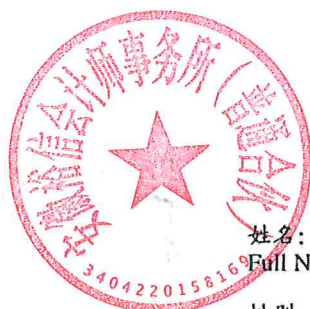
2.4 张龙波中级会计师证



0767. 1422085100260_张龙波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422085100260
File No.:



姓名: 张龙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02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会 计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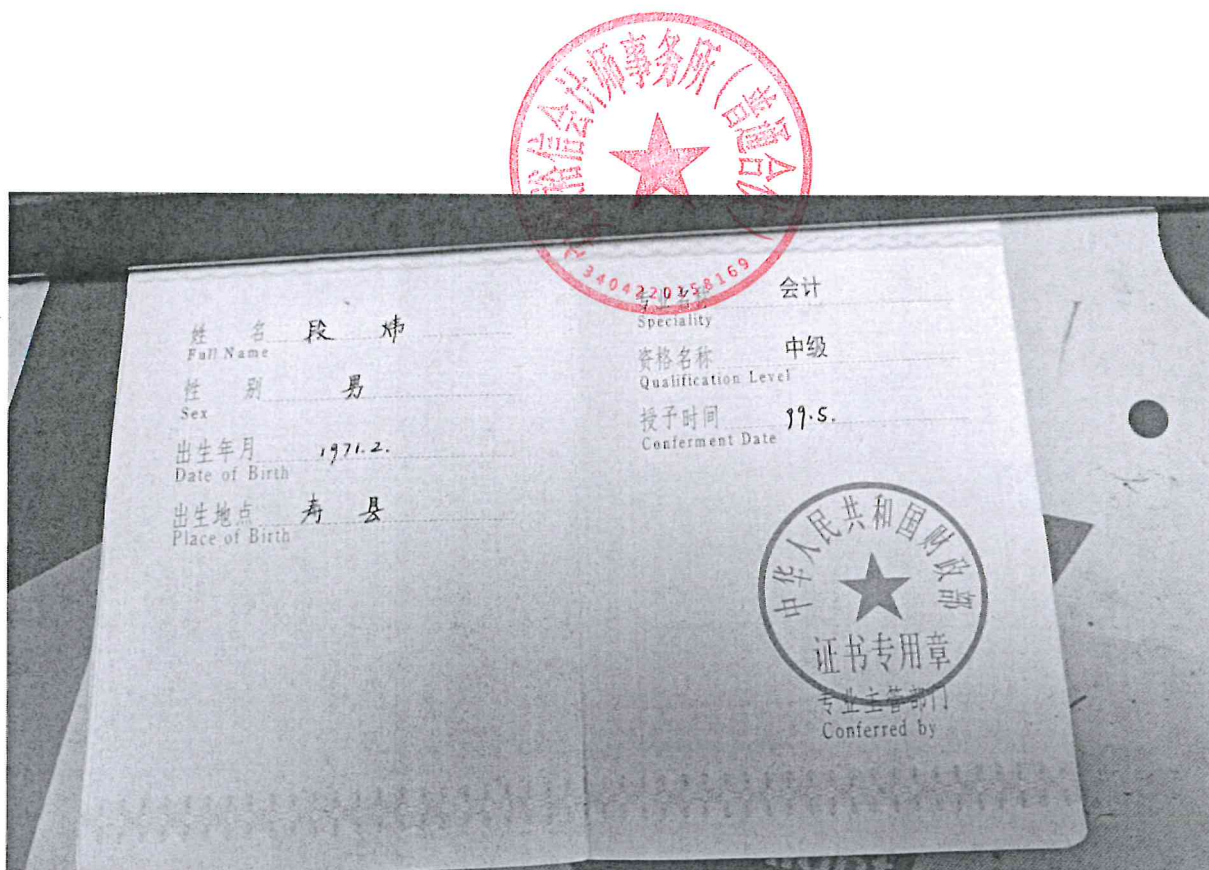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14.10.26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02 月 04 日
Issued on



2.5 段炜中级会计师证



2.6 李金生中级会计师证



2. 相关承诺

- 
1. 我方承诺组建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或中/高级专业技术的人员不少于 60%且相对固定，服务期人员调整必须征得征集人同意或是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否则不得调整人员。
 2. 项目组人员依法审查，执行审查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对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利用参与审查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3. 参加委托项目审查的，严格按照项目时间及质量要求开展审查工作，并对出具报告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4. 审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审查，对其审查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审查项目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资料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查资料和结果。
 6. 我方若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查中出现严重差错，征集人及采购人有权追究我方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委托费，直至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 我方在项目审查过程中须接受征集人及采购人的日常业务管理，征集人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我方委托审查服务进行年度考核。
 8. 我方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否则申请无效。
 9.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 行政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书 面承诺，否则申请无效。